

公務員得依章程加入公益性社團為會員，並得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6.11.30.（六六）局二字第2365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6年11月30日

依銓敘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六六）臺銓楷參字第三七二九六號函釋：「公立醫院醫師，依醫師法第九條規定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為會員，基於會員之權利義務均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自可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依法令所定之兼職精神相符，惟應遵守同法第二項：『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及司法院院字第三二七三號解釋：『加入所在地區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師業務。』之規定。」復依藥劑師法第八條規定：「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區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及藥劑生管理規則第六、七條規定：「藥劑生得另組織藥劑生公會。」「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之規定外藥劑生準用之。」是以，該門診中心聘用藥劑技術員如係依藥劑生管理規則加入藥劑生公會為會員，自得參照銓敘部上項解釋當選為監事，但自應受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之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11.30.（六六）局二字第二三六五〇號函）